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续租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森源集团租赁部分房屋建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租赁事项。

独立董事：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1年7月30日